

李維紘校友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母校國際企業學系所清寒學生專心求學，努力進取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家境清寒學生。
- 二、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 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- 四、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年級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時，得以靜宜大學大學部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。

第三條 清寒獎學金每學期五名，每名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四條 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 申請表（可至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網頁下載）
- 二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 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四、 師長推薦書一份。（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）

第五條 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 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。
- 二、 地點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（主顧 422 室）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 由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後，送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頒發。
- 二、 倘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，則由國際企業學系務會議決定是否重覆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